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7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范韶芸

被告 唯禾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淑雲

被告 林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44,43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51,063元7角4分，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44,430元、美金151,063元7角4分，暨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本院卷第9頁）。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544,430元、美金151,063元7角4分，暨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本院卷第233頁），及變更附表二內容記載（本院卷第261-264頁）。核其所為，屬於一部擴張、一部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林冠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唯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唯禾公司）前邀同
06 被告蔡淑雲、林冠宇為連帶保證人，於附表一「借款日」欄
07 所示日期，向原告借用「原借金額」欄所示款項，約定借貸
08 期限各至「到期日」欄所示日期為止，並分別按「適用利
09 率」欄所示利率計息。另約定如有任一筆債務不依約償還
10 者，其餘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且除依約計息外，尚須就逾
11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2 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邀同蔡淑雲、林冠宇，於附表
13 二「借款日」欄所示日期，向原告申請開立信用狀，由原告
14 墊款「原墊款金額」欄所示金額，約定墊款期限各至「到期
15 日」欄所示日期為止，並分別按「適用利率」欄第1列所示
16 利率計息。另約定如有任一筆墊款不依約償還者，其餘債務
17 應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改依年息8%計息外，尚須就逾期在6
18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
19 率20%計付違約金。嗣唯禾公司於111年11月4日後，即未再
20 依約還款，尚積欠如附表一、二「現存本金」欄所示金額未
21 據清償。故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2 訟，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聲明：
23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4 二、被告答辯：

25 (一)唯禾公司、蔡淑雲略以：唯禾公司及蔡淑雲、林冠宇個人於
26 原告處開設之帳戶，本有存款合計200餘萬元，經原告通知
27 已用於抵充信用狀墊款。但原告就被告之何一帳戶各有多少
28 存款、存款係用以抵充何筆墊款、抵充之本息計算方式，均
29 未提出充分資料向被告說明；且被告既有存款，於逾期還款
30 時原告應可立即扣款抵充本金，不應放任違約狀態持續，再
31 用存款抵充因此發生之違約金。是其就原告主張之欠款餘額

01 有疑慮等語，以資答辯。

02 (二)林冠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唯禾公司邀同蔡淑雲、林冠宇為連帶保證人，分別
06 於附表一「借款日」欄所示日期向原告借用「原借金額欄」
07 所示款項，及向原告申請開立信用狀後，由原告於附表二
08 「墊款日」欄所示日期墊付「原墊款金額」欄所示款項，並
09 約定各案附表一、二所示利率及比率暨收利息及違約金；嗣
10 唯禾公司僅就附表一編號1、2、15、16、附表二編號1之款
11 項部分還款，其餘各筆則全未償還等情，業據提出內容相符
12 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暨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
13 請書、網路開發信用狀申請書、進口到單交易紀錄單（如附
14 表一、二「證據頁碼」欄所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
15 （本院卷第203-210頁）為據，經本院核對相符；被告就該
16 等借款及墊款之金額、條件亦未據爭執。原告主張與被告有
17 上述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存在，堪認屬實。惟參
18 諸原告就上開信用狀墊款所提出之民事聲請狀附表二，其中
19 利息之分段計算期間，前者迄日及後者起日均列為111年12
20 月13日；違約金之分段計算期間，前者迄日及後者起日均列
21 為112年6月13日（本院卷第263-264頁），應有重複計算。
22 爰將後者之起日均更改為前者迄日之翌日（如本判決附表二
23 所示），重複部分則應予駁回。

24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5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具體而言，主張權利存在
26 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
27 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障礙、消滅、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證
28 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以原告起訴請求清償
29 借款之情形而言，消費借貸關係之成立為原告借款返還請求
30 權之發生要件，應由原告舉證；被告如辯稱借款已經清償，
31 或提出抵銷抗辯者，則屬於消滅原告權利之事由，應由被告

負舉證責任。關於被告辯稱其等於原告處本有存款200餘萬元，得為抵銷一節，原告業據提出信用狀沖償明細、信用狀到單還款明細、進口結匯計算單、存款換匯及抵銷計算式、存款帳戶交易明細暨對帳單等（本院卷第275、283-287、293-297、307-309、311-343頁），說明被告之存款共計2,028,347元，業經用以抵充唯禾公司向原告申請之另2筆信用狀墊款本息，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墊款迄於111年12月12日之利息與部分本金，堪認已為具體完足之說明；而被告為契約當事人及存款帳戶持有人，衡情對於上開事項應無無法舉證之特別情事，對於其等帳戶存款金額究竟為何、認為應以何方式抵充、抵充後可於本件主張抵銷之具體金額為何等節，卻始終僅以原告之說明不夠充分等語置辯，而未能具體表明其答辯內容，遑論舉證以實其說。其此節抗辯應非可採。原告基於上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應認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本件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原告敗訴部分為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之附帶請求，且比例甚微，故仍命訴訟費用全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1

書記官 蘇玉玫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原借金額 (新臺幣)	借款日	到期日	現存本金 (新臺幣)	計息期間	適用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比率		證據 頁碼
							左列利率10%	左列利率20%	
1	400,000元	109年5月5日	112年5月5日	155,547元	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815%(本件合計為3.285%)	111年12月5日起至112年6月4日止	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第17-39頁
2	1,600,000元	109年5月5日	112年5月5日	622,221元	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815%(本件合計為3.285%)	111年12月5日起至112年6月4日止	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200,000元	110年11月11日	111年11月11日	200,000元	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TAIBOR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息2.72%(本件合計為3.91%)	111年12月11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	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第65-98頁
4	800,000元	110年11月11日	111年11月11日	800,000元	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TAIBOR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息2.72%(本件合計為3.91%)	111年12月11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	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00,000元	110年11月26日	111年11月26日	200,000元	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TAIBOR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息2.72%(本件合計為3.92933%)	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6月25日止	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6	800,000元	110年11月26日	111年11月26日	800,000元	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TAIBOR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息2.72%(本件合計為3.92933%)	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6月25日止	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7	120,000元	110年11月26日	111年11月26日	120,000元	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TAIBOR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息2.72%(本件合計為3.92933%)	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6月25日止	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8	480,000元	110年11月26日	111年11月26日	480,000元	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TAIBOR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息2.72%(本件合計為3.92933%)	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6月25日止	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9	280,000元	111年1月14日	112年1月14日	280,000元	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TAIBOR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息2.72%(本件合計為4.08378%)	112年1月14日起至112年7月13日止	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第99-131頁
10	1,120,000元	111年1月14日	112年1月14日	1,120,000元	111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TAIBOR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息2.72%(本件合計為4.08378%)	111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	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200,000元	111年2月17日	112年2月17日	200,000元	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TAIBOR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息2.72%(本件合計為3.91967%)	111年12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	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800,000元	111年2月17日	112年2月17日	800,000元	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TAIBOR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息2.72%(本件合計為3.91967%)	111年12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	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200,000元	111年3月11日	112年3月10日	200,000元	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TAIBOR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息2.72%(本件合計為3.94467%)	112年1月11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	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800,000元	111年3月	112年3月	800,000元	111年11月11日	按TAIBOR三個月定	111年12月11日	112年6月11日	

(續上頁)

01

		月11日	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盤利率加碼年息2.72% (本件合計為3.94467%)	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	
15	400,000元	111年3月28日	116年3月28日	353,331元	111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76% (本件合計為2.23%)	111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7日止	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第41-64頁
16	1,600,000元	111年3月28日	116年3月28日	1,413,331元	111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76% (本件合計為2.23%)	111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7日止	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8,544,43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原墊款金額 (美元)	墊款日	到期日	現存本金 (美元)	計息期間	適用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比率		證據 頁碼
							左列利率10%	左列利率20%	
1	21,456元	111年6月14日	111年12月9日	13,886.86元	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8%	111年1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	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第133-141頁
2	20,880元	111年6月27日	111年12月21日	20,880元	111年6月27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止	6.4%	111年1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	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第143-151頁
					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8%			
3	25,632元	111年6月30日	111年12月26日	25,632元	111年6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止	6.4%	111年1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	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第153-161頁
					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8%			
4	25,632元	111年7月14日	112年1月9日	25,632元	111年7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止	6.4%	111年1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	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第163-171頁
					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8%			
5	20,256元	111年8月2日	112年1月27日	20,256元	111年8月2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止	5.3%	111年1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	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第173-181頁
					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8%			
6	20,256元	111年9月2日	112年2月24日	20,256元	111年9月2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止	5.3%	111年1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	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第183-191頁
					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8%			
7	24,432元	111年10月11日	112年4月7日	24,432元	111年10月11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止	5.95%	111年1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	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第193-201頁
					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8%			
合計	150,974.86元								